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834,000股，包括6,400,000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股份。撇除上述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434,000股。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CIH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76,260,000股）需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對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4,174,000股。

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相互擔保協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所述的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9,729,500 (94.00%)	3,173,000 (6.00%)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斌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外，(i) 概無賦予股東須按上市條例第13.40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之股份；(ii)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條例需要放棄投票之股份；及 (i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